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。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，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解和询问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，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支出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

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忠臣：杨忠臣

于 成：于成

王雪莲：王雪莲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